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Dr. Arthur Ross Gorrell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盧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任何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酬金；及
- (v)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iii)「動議：

待上文第2(i)及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2(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上述第2(ii)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於未有交回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表決之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上市規則如有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有關大會表決之總表決權5%或以上股份代表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要求。